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15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地震救援协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地震救援协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67号7楼708室”变更至“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39号之一（部位：302室）”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地震办公室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
